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华兴转债"已触发《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下修条款;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5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发行数量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自2021年11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77号文,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兴转债",债券代码"11800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兴转债" 自2022年6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33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修"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2年6月10日起,"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由39.33元/股调整为31.00元/股,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华兴源创:关于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5日起调整为30.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2日起调整为3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调整为30.4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华兴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8日起调整为30.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止2024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865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审议程序

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华兴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华兴转债"的转股价格(30.43元/股),则本次"华兴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华兴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1	华兴源创	2024/3/4

(二)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4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及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公司不接待未事先登记人员参会,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需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5000

电话:(0512) 8816 8694

传真:(0512) 8816 8971

联系人:朱辰、冯秀军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华兴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价及投资者利益等因素,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若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若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规定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3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股至500,000股。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333,333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6,240	64.47%	52,149,573	64.8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57,260	35.53%	28,223,927	35.12%
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80,373,5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上限500,000股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16,240	64.47%	52,316,240	65.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57,260	35.53%	28,057,260	34.91%
总股本	80,373,500	100.00%	80,373,50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2,803.68万元,货币资金为5,41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319.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34%,2023年1-9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693.90万元。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全部使用完毕,按照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回购资金占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3%、1.97%。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3、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陈步东	19,794,352	24.63
2	徐时永	11,459,888	14.26
3	吴意波	7,128,160	8.87
4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278	6.60
5	杭州元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4,880	6.14
6	陈晓东	2,741,600	3.41
7	杭州楚一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1,600	3.41
8	钱纯波	2,193,280	2.73
9	任倩倩	1,096,640	1.36
10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3,136	1.0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吉浙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8,278	18.59
2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63,136	3.02
3	北京鼎元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元创新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7,600	2.44
4	刘同	569,740	2.00
5	杭州天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盈鼎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9,800	1.15
6	林健	288,700	1.01
7	任倩倩	274,160	0.96
8	马敏	247,000	0.86
9	张慧	245,600	0.86
10	谢松国	231,900	0.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区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435,8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435,8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8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益新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邢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郭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435,810	1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补选郭秀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7,5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坤、唐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名称及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万安科技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1号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泵及真空设备、电子元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39903355D

3、注册资本:伍仟捌佰壹拾万元整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陈锋

6、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7日

7、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预计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800万元至-12,8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6,800万元至8,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7)。根据上述规定,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

二、公司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2次风险提示,公司2023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4年4月26日,2023年年报披露前预计再发布4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和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且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1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临2024-008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1、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29.80
2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76740498	10.90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83445	6.47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04608	2.12
5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89000	1.49
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0000	1.2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54099	0.73
8	刘靖基	9085727	0.56
9	陈俊毅	5814698	0.36
10	钱菊芳	5609532	0.35

注: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回购专户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9750174,持股比例0.60%。

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
1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29.85
2	上海工商界爱国建设特种基金会	176740498	10.92
3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883445	6.4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304608	2.12
5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89000	1.49
6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910000	1.29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54099	0.73
8	刘靖基	9085727	0.56
9	陈俊毅	5814698	0.36
10	钱菊芳	5609532	0.35

注: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回购专户为: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975017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60%。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吴坚董事长、李军董事、谭鹏董事出席现场会议;张敏董事、江峡董事、黄琳独立董事、徐秉晖独立董事、付宏恩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杨雨松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吴坚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内部审计三年工作规划的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三年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同意修订后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2024年度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等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

(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4年度风险容忍度及重大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

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容忍度》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重大风险限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五、关于2023年公司反洗钱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3年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8日

至2024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因融资融券而致股份登记录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由该证券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进行表决,该证券公司应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西南证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24年3月7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32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